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办〔2020〕1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 第一学期期末及春节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为做好学校期末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健康快乐、安全文明地度过春节和寒假生活，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通知精神扎实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委办明电〔2019〕69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管理，做好期末工作

（一）严格执行校历。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2020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佛教基〔2019〕33 号）、《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2020 学年度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的通知》（佛教职〔2019〕23 号）要求，全市小学、初中寒假时间为 1 月 19 日至 2 月 16 日，普通高中寒假时间为 1 月

19日至2月9日，中等职业学校寒假时间为1月13日至2月16日。全市小学、初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均在2月17日（星期一）新学期开学，普通高中在2月10日（星期一）开学。教师寒假放假和新学期回校的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学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放假、开学的，必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加强期末教育教学管理。学期的最后一周，学校主要工作是上课和学期复习考试。学校要采取措施，组织好学生完成周内的各项学习活动。如要组织学生到校外活动的，须周密制订活动工作方案，并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家长如有正当理由让子女提前离校或不回校学习的，需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二、结合开展“六个一”专题活动，做好春节和寒假工作

（一）开展一次以上的走访慰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师生冷暖放在心上，认真安排好走访慰问活动，精准细致做好困难师生的专项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要重点关心关注随迁子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等群体的学习生活情况，创造条件促进解决实际困难，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资助资金。组织人员看望帮扶经济困难师生、离退休教职工、因公牺牲（伤残）教师及遗属等群体。要继续按照《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通知》（佛教基〔2015〕46号）的要求，做好放假期间留守儿童家访、关爱等工作。

（二）组织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严格按照《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佛教保〔2019〕30 号）要求，对校园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周密做好假期师生安全工作。一要认真排查整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狠抓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实验用品仓库、配电室、校园在建工程现场、学校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的防火巡查、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切实加强对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等风险排查，落实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管理，深入查找工作薄弱环节，严把安全关。强化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力保障网络安全。二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工作联动，深入排查涉校不稳定因素，配合公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工作力度，抓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大校园安全巡查力度，严防社会闲杂人员寻衅滋事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三要集中开展安全教育。集中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安全演练、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书信、微信群、QQ 群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学生防火、防传销、防诈骗、防交通事故、防烫伤烧伤、防溺水、防自然灾害、防触电、防煤气中毒和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防自救以及互救的能力。要提醒学生注意校外安全事项，加强

自身防范，避免意外伤害。

（三）发放一封给家长的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撰写并发放“给家长的一封信”，及时将假期安排和有关要求（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家长，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避免在假期让子女盲目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避免给学生增加负担。根据国家规定，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学生家长作为选择校外培训机构的主体，应承担对自身消费行为、风险防范和消费维权意识的直接责任，尽量选择使用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合同》（示范文本），切勿片面追求各类充值优惠、“买6（个月）送6（个月）”等所谓折扣，更不要一次缴纳多年巨额费用。提醒家长在交通出行、家庭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方面做好教育和监护。学校要积极拓展家校联系渠道，多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推进家校协同育人。

（四）组织一次师德师风建设重点问题自查自纠活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继续根据《中共佛山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重点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佛教党组〔2019〕37号）要求，自查自纠师德建设中的重点问题行为清单。要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带头转变作风，严防节日不正之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加强教师执纪守则的宣传教育，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等规定，教育引导教师遵守师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维护教师的崇高荣誉，防范和杜绝节假日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

（五）开展一次师生身心健康教育活动。引导教师和家长多关心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变化和心理健康状态，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神情恍惚、精神障碍、情绪反常、个性孤僻、沉迷网络、离家出走等异常表现，及时分析原因并提供帮助，落实家长知情同意机制和假期监管责任，辅助家长开展有效心理辅导，防止出现安全问题。教育师生注意饮食卫生，有规律作息，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提醒家长、学生提高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意识，做好预防感冒、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传染疾病工作。

（六）排好一张工作日程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春节寒假期间值班工作，认真制订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值班应守日程表。严肃值班纪律，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放假期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做好护校工作。加强门卫值班和校内巡逻，实行每天 24 小时值班制，保证工作联络通畅。要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 2020 年《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五年提升行动计划》建设任务的学校，要加强与施工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安排好假期内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各区教育局春节期间的值班安排、市直学校假期行政领导值班安排请于 1 月 16 日前报市教育

局办公室（传真电话：83331325，邮箱：fsjy@foshan.gov.cn）。

三、工作要求

（一）细致深入安排好师生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倡导教育系统干部及师生充分利用走亲访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宣传等主题鲜明的假期活动培养责任意识和社会担当，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引导青少年科学正确认识网络游戏，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不当消费和沉迷网络游戏现象。积极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抵制落后腐朽低俗庸俗媚俗现象。积极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节能减排理念，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严禁违规补课。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违规组织学生在寒假期间集体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介绍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含租借场地）。学校确实需要给高三毕业班学生提供学习场所和其他活动的，须周密制订学习和活动工作方案，并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不能强迫学生参加，更不能收费。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不定期对全市中小学违规补课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凡违规集体补课的学校，撤销其已获得的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一级学校、市一级学校、标准化学

校、依法治校达标校（未获得该项称号的1年内不得申报）等称号，并对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学校不得举办各种奥数班、奥英班及各种形式的辅导班，可适量布置寒假作业，但要注意减轻学生过量的课业负担，提倡布置动手制作类和实践类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假期作业要认真批阅、及时反馈。对放假期间学校加重学生学习负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查处。

（三）加强随迁子女控辍保学工作。学校要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和劝返复学工作，切实做到辍学防反弹，失学防新增，劝返全覆盖。重点加强与新市民家长的沟通，明确告知其子女新学期回校报到安排事项。如随迁子女有意向转回原籍就读的，要及时通知家长办理转学手续，防止出现新的学籍异动异常现象。

（四）强化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督导部门要在寒假前和开学前等关键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将对节假日期间的监督举报情况进行专项汇总，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对于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市府办